

平安理财-卓越成长一年半定开 10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本《风险揭示书》所列风险蒙受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或负，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其风险评级为三级，适合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相关标准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本风险评级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本理财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的，产品风险评级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建议：风险承受能力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能力等的影响。如投资组合发生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情形，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蒙受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或负，投资者有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不同份额，不同份额的目标客户、交易规则、业绩比较基准及理财产品费用（如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等要素可能有所不同，详见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理财产品不同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有所不同，进而影响客户的最终实际收益。投资者在认/申购前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相关条款。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优先股、权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及衍生品类金融工具等，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本金损失，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收益，

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3. 利率风险：在理财期内，如果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面临市值下降的风险。
4.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在产品存续期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是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本产品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日，投资者不得赎回；二是在开放日，可能因达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限制赎回情况，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三是本理财产品投资金融市场或资产标的出现流动性不足情况下，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产品净值波动、投资者承担赎回成本、实际赎回金额下降或无法及时获取赎回款项的风险。

（1）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约为 18 个月，开放日为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按《产品说明书》规定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前，投资者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无法提前赎回；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需提前做好相关资金安排。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有可能会发生《产品说明书》中所列示的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此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除外部不可抗力及市场交易安排等情形，提示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可能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

一是投资者申购超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发行规模上限、单笔认/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等；

二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三是《产品说明书》约定暂停估值情形时；

四是本理财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即单个申购、赎回期内净赎回申请份额（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一日份额的 10%时。

具体措施详见《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四、产品交易规则”。

(2)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 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券、优先股、权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衍生品类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上述资产大部分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资产变现需求，保证理财产品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会按照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针对流动性较低资产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降低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5%。本理财产品持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上述资产比例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50%”的情形。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特定投资标的资产流动性风险，请参见本风险揭示书“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6. 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
7. 再投资风险：由于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实际投资情况和产品运营情况等因素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对于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

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提前终止。
10.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设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1.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的不合规或失败、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原因、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原因、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原因、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
12. 不可抗力风险：指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13.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水平。
-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具有局限性，较难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因此面临一定投资风险。
-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

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或相关主体出现违约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或）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投资于混合类、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优先股，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优先股，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上述资产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E 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投资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计划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

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5)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国债期货、收益互换、债券借贷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包含前述投资品种的资产管理产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政策风险是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所导致;另一类是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是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中的约定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本理财产品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6) 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将谨慎进行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投资,但仍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其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B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面临交易对手银行及其关联方的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在发生极端信用风险事件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理财产

品的本金与收益将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无任何收益并损失全部本金，同时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C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特定债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因而面临利率波动的风险；

D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E 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

特别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不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通常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境内外债券、股票、商品、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与表现挂钩，在承担挂钩标的资产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投资收益。

（7）投资于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通过 QDII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境外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投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除面临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自身风险及管理人风险外，还面临着以下风险：

A 汇率风险：汇率变动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表现。若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所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B 资金出境风险：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负责办理理财产品委托财产的购汇和资金出境事宜。QDII 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内的购汇和资金出境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出境或如期出境进行投资的政策风险。

14. 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托管人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在投资运作中也可能出现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若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有偏差、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不准确，或关联交易受监管政策影响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终止、无法成立、提前终止或本金收益损失等风险。

15.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但本理财产品估值与实

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其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因此，在前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本理财产品净值不能完全反映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当日净值的情形。

16. 托管及清算风险：本理财产品存在托管人，若因托管人操作失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履行托管人职责，或丧失进行托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17. 风险控制措施：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宗旨进行投资运作，采取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措施，覆盖投资运作、流动性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各环节。

在投资端，产品管理人通过分散化的资产配置和久期管理来应对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及风险限额管理，运用风险价值模型、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等工具，综合评估市场风险潜在影响，但不保证完全规避损失。

在流动性管理方面，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合同约定，合理配置高流动性资产和低流动性资产，并通过资金头寸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持续监控资产市场流动性变化及产品组合资产变现能力，审慎评估产品流动性风险，动态调整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分布，合理平衡组合资产收益与风险，以尽可能满足投资者赎回的流动性需求。

在信息披露方面，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指定渠道及时发布产品净值、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性公告。对于政策法律变化、不可抗力等外部风险，管理人持续跟踪并及时调整运作安排。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已在产品风险揭示书中重点提示。

《平安理财-卓越成长一年半定开 10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该文件具体名称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下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确认函

投资者在此声明：本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以及《平安理财-卓越成长一年半定开 10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上列《风险揭示书》（以下统称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销售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投资者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投资者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投资者充分了解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平安理财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投资者声明管理人可仅凭本《确认函》即确认本投资者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确认：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本投资者已充分认识叙做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及上述条款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点击确认，即表明已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 年第 6 号）文《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投资者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及全部销售文件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经办人（签名/盖章）：

投资者（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